

發新證者，並應繳納證書費。	發新證者，並應繳納證書費。	
第七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移轉登記，並繳納審查費；其許可文件為證書者，另應繳納證書費。	第七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移轉登記，並繳納審查費；其許可文件為證書者，另應繳納證書費。	本條未修正。 <i>未修正</i>
第八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許可文件有污損或遺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，並繳納審查費、證書費。污損之許可文件，應同時繳銷。 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文件，其有效期間，同原許可文件。	第八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許可文件有污損或遺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第三條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，並繳納審查費、證書費。污損之許可文件，應同時繳銷。 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文件，其有效期間，同原許可文件。	本條未修正。 <i>未修正</i>
第九條 原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，經依本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，應廢止其原許可文件。	第九條 原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，經依本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，應廢止其原許可文件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條 食品業者得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許可文件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廢止，並公告之。	第十條 食品業者得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許可文件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許可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廢止，並公告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申請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之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廢止、登記事項變更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驗或補送文件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，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個月；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；屆期未補件完整者，其申請案得逕予駁回。	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申請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之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廢止、登記事項變更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驗或補送文件者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，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個月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其申請案得逕予否准。	一、為加速查驗登記案件辦理時效，爰修正許可文件之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廢止、登記事項變更等事項之補送文件限期及次數規定。  二、酌修文字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查驗登記	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查驗登記	本條未修正。